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理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1.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經科字第 10903453610 號 2.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經科字第 11003455710 號（展延核准）
創新實驗內容	台南市自動駕駛快捷公車上路營運實驗計畫
實驗期間	1. 109/04/07~110/04/06（共 12 個月） 2. 第一次展延：110/04/07~111/04/06（共 12 個月）
實驗範圍	1. 109/04/07~110/04/06：核准自駕車 3 輛（9 米柴油巴士）進行自駕公車服務實驗： (1) 實驗時間： ①南科園區巡環線：週六~日 09:00-17:00。 ②沙崙綠能科學城區：周一~五 08:00-18:00。 (2) 實驗路線總長度約 10.3 公里。 2. 110/04/07~111/04/06：核准自駕車 1 輛（9 米柴油巴士）進行自駕公車服務實驗： (1) 實驗時間： ①南科園區巡環線：周一~五 10:00-16:00；週六~日 09:00-17:00。 ②沙崙綠能科學城區：周一~五 09:00-17:00。 (2) 實驗路線總長度約 10.3 公里。 （核准展延後之實驗計畫詳細內容，請參閱附件說明）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109/04/07~110/04/06： (1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。 (2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。 (3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4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。(5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9條。(6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。(7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。(8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。(9)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。(10)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。 <p>2. 110/04/07~111/04/06：核准展延調整法規排除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刪除排除法規項目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9條。
--	---

「台南市自動駕駛快捷公車上路營運實驗計畫」 展延之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台南市自動駕駛快捷公車上路營運實驗計畫」申請展延計畫書

- 一、創新實驗期間：110/04/07~111/04/06（共 12 個月）。
- 二、創新實驗期間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：
 - (一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 - (二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 - (三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。
 - (四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。
 - (五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。
 - (六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。
 - (七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。
 - (八)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。
 - (九)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。
- 三、實驗載具：核准 9 米自動駕駛柴油巴士 1 輛進行自駕巴士載客服務實驗。
- 四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 - (一) 南科園區巡環線(南科綠線)
 1. 實驗時間：週一~週五 10:00~16:00；
週六~週日 09:00-17:00。
 2. 實驗自駕車速限：40 公里。
 3. 實驗路線：由南科火車站為起訖點，行駛西拉雅大道經南科北路、環東路二段及南科三路至南科管理局後返回，路線全程 6.4 公里。



圖 1：南科園區巡環線實驗路段

(二)沙崙綠能科學城區：

1. 實驗時間：週一~週五 09:00~17:00。
2. 實驗自駕車速限：40 公里。
3. 實驗路線：由高鐵臺南站為起訖點，行經工研院、交通大學臺南校區等停靠站，路線全程 3.9 公里。

站牌路線



圖 2：沙崙綠能科學城區實驗路段